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
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
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
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
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編號：0308)

按照經修訂上市規則進行
有關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
之
持續關連交易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華德信亞洲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頁。華德信亞洲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
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一分（或緊接本公
司於相同日期及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假座香港銅鑼灣道
148號維景酒店2樓繽紛維園餐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21至2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早將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
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
78至83號中旅集團大廈12樓，而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
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
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緒言	4
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詳情	5
持續關連交易之利益	7
股東資料	7
股東特別大會	8
進行表決之程序	8
其他資料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0
華德信亞洲函件	12
附錄 – 一般資料	
責任聲明	16
重大逆轉	16
權益披露	16
訴訟	18
服務合約	19
同意書及專家	19
專家資格	19
語文	19
備查文件	2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三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或前後交付予閣下
「收購事項」	指	按下文所述本公司向中旅集團購入香港中旅社
「代理協議」	指	香港中旅社與中旅集團就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代理協議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與股東特別大會相同日期及地點於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上限」	指	410,000,000港元，即本公司建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最高總額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就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按持續基準及按下文所述將繼續進行之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關連交易

釋 義

「香港中旅社」	指	香港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旅集團」	指	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8.95%權益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下午二時三十一分(或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2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葉維義先生(葉謀遵博士之替代董事)、方潤華博士及王敏剛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中旅集團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按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	指	於香港提供申請中國入境旅遊簽證及旅行許可證之一般管理服務
「華德信亞洲」	指	華德信亞洲有限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註冊投資顧問及交易商
「港元」及「港仙」	指	分別為香港幣值港元及港仙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執行董事：

車書劍先生 (主席)
張學武先生 (副主席)
沈主英先生 (副主席、總經理)
鄭河水先生 (副主席)
盧瑞安先生 (副主席)
陳守杰先生
鄭洪慶先生
張逢春先生
吳志文先生
劉黎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78至83號
中旅集團大廈12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謀遵博士
葉維義先生 (葉謀遵博士之替代董事)
方潤華博士
王敏剛先生

敬啟者：

按照經修訂上市規則進行
有關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
之
持續關連交易

1. 緒言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旅社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8.95%權益之中旅集團訂立代理協議，訂明有關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固定年期為46年。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完成向中旅集團購入香港中旅社（「收購事項」）時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四日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香港中旅社將繼續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並按照代理協議的條款，進行持續關連交易。預期自此以後每年從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所產生之年度營業額將超逾本集團總營業額之2.5%。按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持續關連交易將被分類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曾獲得聯交所豁免，無須就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嚴格遵守有關之持續公佈／股東批准規定。有關該項豁免屆滿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刊發之公佈。

由於該項豁免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屆滿，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公佈，將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就持續關連交易之新上限徵求獨立股東之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並且徵求閣下批准持續關連交易。

2. 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詳情

下文載列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詳情：

交易性質

根據代理協議之條款，香港中旅社及中旅集團同意香港中旅社在香港為中旅集團提供申請中國入境旅遊簽證及旅行許可證之一般管理服務，固定年期由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

定價基準

根據代理協議之條款，中旅集團須按香港中旅社就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提供之服務，按月向香港中旅社支付由許可證申請所得總收入之45%。45%的比率乃雙方經計及香港中旅社就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須提供之必需資源後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

董事局函件

代理協議之條款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五日，香港中旅社及中旅集團就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的交易訂立代理協議，固定年期為46年。代理協議之46年年期乃收購事項之部份條款，收購事項隨後獲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相信，固定合約期46年使香港中旅社可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至二零四七年（即一九九七年後五十年），實屬必要，且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代理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過往數據

以下為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金額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代表關連人士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	234,731	326,029	241,490
有關財政期間之營業額	2,755,837	3,401,695	3,300,916
	(重列)	(重列)	
	(附註)	(附註)	
交易價值(按營業額百分率計)	8.52%	9.58%	7.32%

附註：由二零零三年起，本集團已將中國若干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按香港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調整，使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之營業額按發票銷售金額記錄而直接成本乃記錄作銷售成本。該等會計政策變動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年報。

3. 持續關連交易之利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旅遊業務、景區、酒店業務、客運和貨運業務、高爾夫球會所及基建投資。

在香港，香港中旅社乃唯一具相關專業知識及知名度之商業機構能代表中旅集團進行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鑑於過往為本集團帶來了經營便利及好處，董事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繼續從事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符合本公司之利益，而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4. 股東資料

董事預期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總額將超逾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收入測試之2.5%或10,000,000港元，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之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擬將持續關連交易年度最高總額訂為410,000,000港元(「上限」)，為期不超過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年，條件是當上限年期屆滿時本公司必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上限乃經考慮未來數年香港與中國之間的消閒及商務旅遊的預期增長後按過往交易金額釐定，並參照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從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所得之最高年度收入計算之預測8%的年度增長率達致。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總值超逾上限或代理協議出現重大變動，本公司將採取必需步驟以確保能符合上市規則。

上限水平乃經考慮內部管理層預計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應佔營業額後計算。

持續關連交易亦將須分別遵照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14.A41條以及14A.45條及14A.46條之年度審閱規定及申報規定。

5.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2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78至83號中旅集團大廈12樓，而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進行表決之程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旅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8.95%權益，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鑑於中旅集團及其聯繫人士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權益，中旅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將就此方面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表決可由下列人士提出：

- (a) 主席；
- (b) 至少三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
- (c) 任何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並佔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任何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並持有賦予其於大會上投票權利之股份，該股份已繳足之總額相等於不少於所有賦予該等權利之股份已繳足總額之十分之一。

主席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表決。

7.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參閱載於本通函第10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持續關連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而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亦請閣下參閱華德信亞洲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及於達致其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華德信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

謹請閣下亦參閱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車書劍
謹啟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敬啟者：

按照經修訂上市規則進行
有關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
之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就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刊發之通函(「通函」)致函閣下，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函所界定之詞語與本函件所採用者相同。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並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吾等的意見。華德信亞洲已獲委任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包括上限及代理協議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參閱本通函第4至9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資料，以及本通函第12至15頁所載華德信亞洲之意見函件，當中載列其對持續關連交易條款之意見，包括上限及代理協議條款。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華德信亞洲之意見後，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包括上限及代理協議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維義先生
(葉謀遵博士之替代董事)
方潤華博士
王敏剛先生
謹啟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

以下是華德信亞洲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其對持續關連交易之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之函件全文。

華德信亞洲有限公司

敬啟者：

有關在香港進行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 之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持續關連交易載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致股東之文件（「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吾等之函件乃就載入通函而編製。

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及詳情載於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之角色，乃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提供吾等之意見。本函件所用詞語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在達致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提供予吾等所有相關資料，包括代理協議及香港中旅社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年內，向香港特區政府及台灣居民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所產生之收費。吾等認為，吾等已具備充份資料達致知情見解並就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董事亦已向吾等確認，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隱瞞任何重要資料或資料有誤導成份。然而，吾等並無就此項交易進行任何詳細之獨立調查，亦無審核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對持續關連交易條款的意見時，已考慮到以下因素及理由：

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為香港其中一間最悠久的旅遊相關及酒店投資公司。向中國居民提供香港及澳門旅行團，在香港、澳門及珠江三角洲之間經營客運服務以及在深圳經營主題公園及高爾夫球場。此外，貴集團在香港及澳門分別擁有及經營四間及一間酒店。

貴公司主要股東中旅集團獲中國中央政府委託為香港及台灣華裔居民辦理簽發旅行許可證及旅遊簽證。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五日，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旅社與中旅集團訂立代理協議，訂明在香港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直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為期46年。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根據過往上市規則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四日獲獨立股東批准。於公佈新上市規則後，新上市規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超過貴集團總營業額2.5%或10,000,000港元之持續關連交易將須獲獨立股東批准。根據代理協議，香港中旅社預期自二零零四年起每年來自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的年度營業額將超越貴集團總營業額2.5%或10,000,000港元。因此，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新上市規則被分類為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批准。此外，根據新上市規則，持續關連交易之協議期間不得超過三年。然而，吾等注意到代理協議已於二零零一年簽署，並為中旅集團及香港中旅社之間具法律約束力之合約。因此，按此情況，貴集團可選擇再次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及上述有關之上限數額。

代理協議條款

根據代理協議，香港中旅社將負責在香港向申請旅行許可證及旅遊簽證進入中國的人士提供一般管理服務，而中旅集團將負責與相關中國政府機關聯繫以便在中國處理有關申請。就此而言，香港中旅社承擔在香港收發旅行許可證

及旅遊簽證的成本，而中旅集團則承擔有關中旅集團與中國政府發證機關申請處理事宜之成本。根據代理協議，香港中旅社及中旅集團將各自享有來自上述證件申請總收入的45%及55%。

就 貴集團而言，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為香港的香港中旅社分社的附帶服務。現時，在香港共38間香港中旅社分社中，12間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來自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收入分別約達234,700,000港元、326,000,000港元及241,500,000港元，佔 貴集團於上述期內之總營業額約8.5%、9.6%及7.3%。吾等自 貴公司得悉，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所發之旅行許可證及簽證費用並無增加。

由於 貴集團為香港申請人收發旅遊許可證及簽證之服務成本微不足道，而提供有關服務為 貴集團帶來可觀收入及現金流量，因此，吾等認為，代理協議對 貴集團有利，而有關係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代理協議之年期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即香港之主權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由英國歸還中國起計五十年）。由於從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所得收益，預期從中國之額外旅客及／或申請人申請之旅遊許可證及簽證費用增加而有所上升， 貴集團預期將於此方面受惠。按該基準，吾等認為，代理協議之年期（於二零零一年五月獲獨立股東批准）符合 貴集團之利益並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上限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源自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所得之收入分別約達234,700,000港元、326,000,000港元及241,500,000港元。吾等自 貴集團得悉，香港中旅社於二零零一年三月與中旅集團開始進行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故此，二零零一年有關服務之年度收入約達302,500,000港元。

相對上述之二零零一年數字，二零零二年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收入增加約7.8%。此乃由於到中國旅遊數字增加，以及一九九九年底開始某些旅行許可證已由小冊子轉為卡的形式。由於攜帶卡在旅遊時更為方便，故此申請旅行許可證新卡的數目逐漸上升。

由於受國內、香港及台灣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之影響，二零零三年自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所得之收入較二零零二年下跌約25.9%。由於爆發非典型肺炎，中國、香港及台灣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六月實施旅遊限制。有關限制導致上述期間香港及台灣居民之旅行許可證申請數目下降。因此，吾等認為二零零三年之收入不能倚賴作為釐定未來三年上限之基準。

吾等了解到，410,000,000港元之上限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六年止三個年度內提供有關服務每年預測之8%收入增長後達致。該項增幅乃按二零零二年有關服務所得之326,000,000港元收入為基礎計算。基於二零零二年之收入增長率為7.8%，吾等認為，所產生之上限金額屬公平合理。更重要者，吾等相信，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對 貴集團有利。因此，吾等認為，所釐定之上限金額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推薦意見

經計及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對 貴集團及股東整體有利，而代理協議之條款（包括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在上限金額不超過410,000,000港元之情況下可進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內之持續關連交易。

此致

香港
干諾道中78 - 83號
中旅集團大廈12樓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華德信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曾煥義
謹啟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關於本公司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之內容有所誤導。

重大逆轉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截數日期）以來本集團財務狀況或業務狀況有任何重大逆轉。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規定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上市公司董事買賣股份之標準守則及須載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以下披露之所有權益為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之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註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股本百分比
沈主英先生		2,500,000	—	—	2,500,000	0.059%
葉謀遵博士		8,300,000	—	—	8,300,000	0.196%
方潤華博士	1,2	—	50,000	502,000	552,000	0.013%

註：1. 該等股份由若干公司擁有實際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第7及8分部，方潤華博士被視為擁有該等公司權益。

2. 該等股份由若干慈善基金擁有實際權益，而方潤華博士為該等慈善基金之主席，並擁有非實際權益。

- (i)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7及8分部屬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視為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置存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截數日期)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出租或建議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出租之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各董事並無擁有重大權益。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

除以下披露者外，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之股份好倉：

股東名稱	註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份比
Foden International Limited (「Foden」)	1	17,250,000	0.41%
中旅集團	1,2	2,494,693,940	58.95%
中國之中國旅行社總社 (「中旅總社」)	2	2,494,693,940	58.95%

註：1. 中旅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Foden持有17,250,000股份。

2. 中旅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中旅總社擁有實際權益。中旅集團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故此，中旅總社所擁有之本公司權益與中旅集團所擁有之權益重複。

以上披露之所有權益為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C)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重大股權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任何附帶權利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在任何情況下投票之類別股本面值中直接及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待決或可能會被提起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並無已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無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同意書及專家

華德信亞洲已書面同意於本通函載列其函件，及以本通函所採用之方式及內容引述其名稱。

專家資格

下列為提供意見供載入本通函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意見日期	意見性質
華德信亞洲 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下被視為持牌， 可就證券及企業融資 提供意見，買賣證券 及從事資產管理	二零零四年 四月十九日	致獨立董事 委員會 意見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德信亞洲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權利（不論可合法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德信亞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截數日期）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出租或建議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出租之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語文

於本通函中，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備 查 文 件

由即日起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包括該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之正常辦公時間內，代理協議之副本在本公司位於香港干諾道中78至83號中旅集團大廈12樓之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茲通告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一分(或緊接於相同日期及地點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假座香港銅鑼灣道148號維景酒店2樓繽紛維園餐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寄交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內界定)(上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條件為其交易總值每年不超過410,000,000港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就進行或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簽署、簽立及交付及作出彼等認為需要或適宜之所有該等文件及一切行動。」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吳慧思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

附註：

- (1) 每位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及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附本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大會及投票。倘出席股東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彼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香港干諾道中78至83號中旅集團大廈12樓，方為有效。
- (4)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此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上述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特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此等出席之人士中，只有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 (5) 大會上將以表決方式投票。